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洪嘉珍：(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jean2002@cda.org.tw

受文者：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文字第 26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截取 11-3 大會記錄-案題六

主旨：有關本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福利基金結清事宜，敬請
周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決議(詳附件)辦理，以 102 年 5 月 5 日作為福利基金解
散基準日，終止福利基金之運作，故相關給付(子女教育、
災變、退休)停止，敬請 諒查！
- 二、本會與團險公司之保單 G000014588 公會件，於本年度團險
到期日 102 年 6 月 1 日零時止(此期間之事故案件仍可申請
理賠)，終止契約不再續保，G000014588-1 及 G000014588-3
自繳件則依會員個人加保之日起一年終止。
- 三、建議會員自繳件可另行投保全球人壽之定期團險(106 年終
止)或逕行其他保險規劃。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黃建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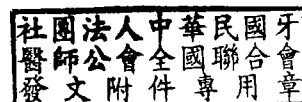
時間：102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 13 樓金典廳（台中市健行路 1049 號）

出席人員：

會員代表，共計 218 名（依姓名筆劃遞增排序）：

丁進村、王人豪、王仁賢、王俊凱、王冠文、王建中、王建仁、王偉儒、王盛銘、
王堯庭、王棟源、王誠良、王榮昌、王藝文、石公燦、石昌民、石家璧、印憶恆、
后秉仁、朱晉熙、朱裕華、江錫仁、何孟賢、何政昇、何欽鈕、余守正、余東璟、
吳永隆、吳享穆、吳信忠、吳建宗、吳建德、吳政憲、吳敬忠、呂軒東、呂毓修、
呂樹東、李明憲、李俊超、李泰興、李懷德、杜瑞煙、沈冠傑、沈瑞文、卓俊州、
周公亮、周以德、周彥儒、周昭祺、周哲民、周展明、林文吉、林世榮、林光南、
林希融、林志聰、林來發、林其茂、林忠毅、林威宏、林順華、林義城、邱瑋光、
邱耀章、姚雅紅、柯文昌、柳堯元、洪志遠、洪長享、洪俊彬、洪堅銘、洪榮杰、
范光周、范宏偉、唐明欽、徐玉玲、徐啟東、袁璟樂、高大權、涂福利、張煊富、
張天俊、張文炳、張文輝、張世誠、張宏羽、張明遠、張思忠、張香茂、張益嘉、
張肇森、莊世豪、莊凱仲、許世明、許培梧、許連聖、許鴻騰、連新傑、郭立豪、
郭雨文、陳文君、陳日生、陳世岳、陳玉玲、陳立民、陳立緯、陳如泰、陳志勳、
陳昌煜、陳明仁、陳長泰、陳亮光、陳信利、陳信湖、陳威鑠、陳建志、陳彥廷、
陳昱宏、陳致舟、陳香君、陳國棟、陳博明、陳智鴻、陳菁琪、陳隆正、陳雅光、
陳瑞山、陳義聰、陳裕光、陳福裕、陳德盛、陳樂南、曾三民、曾水坤、曾惠彥、
曾雍威、朝輝雄、游振渥、黃人修、黃子誠、黃亦昇、黃佐維、黃克忠、黃明裕、
黃秉權、黃建文、黃昱霖、黃茂栓、黃純德、黃偉哲、黃國光、黃尊欽、黃朝陽、
黃溫恭、黃聖峰、黃熙穆、黃翰玟、楊永淙、楊旻侑、楊晉杰、楊浚維、楊欽堯、



		過或追認。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u>議決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案</u>。 5.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6. 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7. 其他依職責應監查事項。 8. <u>監事會召集人之辭職由常務監事於監事會時，依法議決之。</u>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u>以較多數</u>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會員公會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2. 理事及監事之解職。 3.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1. 常年會費：由每一會員<u>公會</u>按照屬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肆佰元整。 2. 福利基金費：由每一會員<u>公會</u>按照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u>一</u>佰元繳納之，未繳納者不得申請福利給付。 3. 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4. 會員捐助費。 5. 政府補助。 6. 其他收入。 7. 基金及其孳息。 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本會社會運動基金由常年會費依比例編列預算撥付。

案題 六(原案題 五)：有關「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施行辦法」修訂，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一)依據第十一屆第一次及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通過方案。

辦法：(一)會員福利基金因團險保費逐年調升，89 年開辦時 400 元/人，101 年原應調至 861 元，因此無法支付未來之所有給付，未來如出現虧損時，勢必得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

(二)擬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團險到期日終止會員福利基金之運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 (三)福利基金扣除行政支出後進行清算，再依各會員之點數退款。
- (四)付委福利基金規劃小組，就未來如何保障會員福利研擬新辦法。
- (五)通過後施行。

決議：一、修改辦法（一）會員福利基金因團險保費逐年調升，89 年開辦時 400 元/人，101 年原應調至 861 元，因此無法支付未來之所有給付，未來如出現虧損時須自負盈虧。

二、修改辦法（二）以 102 年 5 月 5 日作為解散基準日。

三、其餘通過。

案題 七(原案題 六)：修訂「所屬牙醫師公會會員會籍登記規則」，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一)依據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所屬牙醫師公會會員會籍登記規則」自 74.12.22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實施後迄今皆未有任何修訂，其內容已不符現今之法令及實際作業流程。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10.01 施行，本規則亦應參酌增修之。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大會議程附件十一 (P.262~267)。

辦法：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

案題 八：建請本會成立專人負責及主持之跨相關委員會專責單位，就「學士後四年制牙醫學制」(以下簡稱本制)等所可引導及促使現有牙醫問題之完全解決機會，凝聚共識意見及展開積極作法。

提案人：楊晉杰

連署人：陳永松、廖敏榮、謝偉明、林志聰、潘渭祥、王棟源、廖友正、王建中、林威宏、王誠良、呂樹東、陳國棟、林順華、劉三奇、呂軒東、黃偉哲、黃熙穆、朝輝雄、林希融、唐明欽、楊俊雄、許榮庭、林怡成、梁孟淵

說明：(一)本提案極其單純，不逃避議題且積極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對其他學制主張並未排斥或批判，更未挑戰理事會相關原始決議。其目的在切入牙醫沉疴問題、促發評比分析機會、製造討論決議空間及找回牙醫核心價值，而其所激起智慧火花除較為成熟穩健而踏實外，更是經由民主會議程序的淬煉，足堪抵抗任何壓力。

(二)牙醫學制改革不是要削足適履及隨醫起舞，而是要以解決牙醫沉疴問題

